

第 15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渣土车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渣土车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9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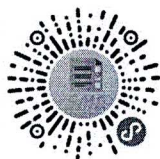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516.4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查询企业规模类型。

